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为 170,039,740.22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5,117,110.3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14,511,711.04 元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30,605,399.3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59,596,921.95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0,202,321.29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45,736,80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8,744,208 元（含税）。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存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等

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其所享有红利可撤销，拟分配发放的实际红利为 68,737,36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公司保证持续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对此程序的表决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